

本局檔號：AL/CR 3/2007

**2007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
2006／2007 年度考試通告第一號
考生報名事宜**

中七學校考生

一． 領取報名表格

2007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七學校考生報名表格及有關文件(包括「報考須知」— 附樣本) 現已印備供學校領取。申請豁免考試費的考生亦須使用同一表格。請學校派遣職員攜同填妥的領取單(附件一)，由即日起於辦公時間內到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本局辦事處領取報名表格及有關文件。

二． 填寫表格須知

- (1) 考生填寫報名表格前須細閱「報考須知」，尤其是 D 部有關「考生個人資料」部分。
- (2) 每一考生只可遞交報名表格乙份。考生應小心填寫表格，尤其是有關「選考科目」、「課程」及「應考語文」的資料。考生於填寫英文姓名及中文姓名的商用電碼時，應依照身分證上的資料填寫，事後更正資料可能延誤報名表格的處理工作。
- (3) 考生應將填妥的報名表格及其他有關文件影印副本留為紀錄。日後考生提出更改報考科目或個人資料時或需出示該副本。
- (4) 在同一高次考，考生不得以自修生或學校考生身分，申請報考相同或不同科目超過一次。

註： 如有需要，學校可向考評局索取 2007 年高考「報考須知及綜合時間表」的英文版本 (Instructions to Applicants and the Composite Examination Timetable) 供不諳中文的考生參考。

三． 相片

每名考生須將一張正面半身近照 (3 厘米 x 4 厘米) 交予校方保存，以備明年三月校方將之貼在准考證上。

四． 選考科目

- (1) 考生在填寫報名表時須參照「2007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試規則及課程」專輯，並需特別小心填寫選考科目。
- (2) 在特殊情況下，考評局得准許考生在截止報名後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，惟考生須繳交附加費 (請參閱第十一段)。
- (3) **設有校本評核／教師評審制的科目**
學校保送考生 (包括重讀生) 報考設有校本評核／教師評審制的科目，必須按校本評核／教師評審制要求，為有關考生安排校內評核及向考評局提交相關文件 (例如：分紙、評審紀錄等)。
- (4) **高級／高補程度視覺藝術科**
報考 2007 年視覺藝術科的考生，必須在「視覺藝術科試卷選擇表」(AL1021 表格) 上填寫所選擇的卷別及其他資料。
- (5) **高補程度倫理及宗教科**
學校如欲保送學生參加第三部 (宗教概論)、第四部第一組 (佛教) 及／或第四部第三組 (孔教) 考試，須在考試日期前兩年 (即在 2005 年 9 月 1 日前) 以書面向考評局申請。任何學校如有學生欲在 2007 年的考試選答上述部／組

的題目而倘未提出申請，請立即通知本局。

五. 試場地區選擇

本局將盡可能根據考生所選擇的地區編配試場，但有可能因某區試場不足分配等情況而未能盡如理想。**試場地區選擇並不適用於口試、實驗考試及報考人數較少的科目。**除非考生具備充分理由，否則不獲更改試場地區。請校長向學生強調他們應選擇在居住的地區應考，因閱卷及評定等級的工作不會受考區影響。

六. 考試費

(1) 2007 年學校考生的考試費如下：

科目考試費

高級補充程度語文科（每科計）	\$520
其他高級補充程度科目（每科計）	\$175
高級程度科目（每科計）	\$345

(2) 校方應於考生**遞交報名表格時**向考生收取考試費（申請豁免考試費的考生暫時毋須繳交考試費）。校方於交回報名表格時，須以劃線支票*（書明支付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」）繳交所保送的考生應繳的考試費，並附填妥的「繳交考試費紀錄」表格（AL1004A）一式三份，以便本局職員於核對後簽署，並發回一份供校方留為紀錄。

註：(a) 如校方欲繳交超過一張支票，請同時填妥及交回附加表格 AL1004B。

(b) 如有退票情況，考評局將交校方處理。*

* 如支票被銀行退回，遞交該支票的學校／考生須繳付手續費 \$165（以每張被退回支票計）。

七. 豁免考試費申請

有關考生申請豁免考試費的程序，請參閱本局 9 月 8 日發出的 2006/2007 考試通告第二號。

八. 有特殊需要的考生

(1) **殘障考生**如有需要，可向本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或豁免應考一科中某部分。有關詳情，請參閱 2006 年 7 月 12 日發出的 2005/2006 考試通告第八號。

(2) **色盲或色弱考生**須通知考評局（可使用為特殊需要考生而設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表格）及遞交由眼科醫生／視光師／衛生署簽發的證明或驗眼報告，以便考評局在安排試卷方面為考生作特別考慮。惟選考**高考地理科**的考生須留意，該科考卷通常附有彩色地圖，考評局在這方面不作特別安排。

(3) 申請表格及《申請指引》可向本局修頓中心辦事處索取或從本局網頁（www.hkeaa.edu.hk→ 高考→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）下載。

九. 報名表格彙交辦法

表格的彙集次序並無規定，校方可按班別分成不同的**冊次(Books)**，然後在每冊各表格的右上角順序加上兩位數字的**次序編號**（由**00**開始，接着是 01、02、03 等），申請豁免考試費考生的報名表格宜放在每冊的最後位置，以方便核對，這些表格亦需加上次序編號（**附件二**）。本局將根據表格所屬的冊次及其次序編配註冊編號（**Reference Number**）予各考生。校方日後如需要就某一考生與本局作書面聯絡，須註明該考生的註冊編號。發放高考成绩時，考生成績通知書亦將依照註冊編號的次序印發。

十. 截止報名日期

上述各類表格連同回條（AL1031），均須於**2006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或以前**交回本局修頓中心辦事處。

辦公時間：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
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

十一. 附加費

根據「2007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試規則及課程」專輯內考試規則第五章第七節所定，在特殊情況下，考評局可批准考生：

(1) 於截止報名日期（即 2006 年 10 月 24 日）後辦理報名手續，惟該考生除繳交規定的考試費外，須另繳附加費；

- (2) 於報考申請獲接納後，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，惟該考生須繳交附加費（更改應考語文亦作更改報考科目論）；
- (3) 更改報名時選定的卷別或組別，惟該考生須繳交附加費；
- (4) 在已退學的情況下，改以自修生身分報考，惟該考生須符合自修生的報考資格，並須繳交自修生的報名費及附加費。

上述各項申請如獲批准，考生須繳交的附加費如下：

類別	附加費	
	2006年12月15日或以前	2006年12月16日至2007年1月15日#
(1)	\$260（每考生計）	\$390（每考生計）
(2)	\$165（每申請計）	\$260（每科目計）**
(3)	\$165（每申請計）	\$260（每科目計）**
(4)	\$260（每考生計）	\$260（每考生計）***

** 考生如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 月 15 日期間申請更改報考科目或卷／組別，須另繳科目費。

*** 考生須另繳手續費 \$300。

考評局通常不接納在 2007 年 1 月 15 日後提出的申請。

十二. 如考生在同一年報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中學會考，考生只准以學校考生身分報考其中一項會考。

十三. 退出高考

如考生於報名後擬退出高考，並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或以前由校方以書面通知考評局秘書長，可獲發還部分已繳付的考試費（計法為由已繳付的考試費中扣除手續費 \$300）。

十四. 考試時間表

考試時間表刊載在「報考須知」的背頁。

十五. 試場及監考安排

考評局將按各校考生人數，要求校方提供試場及監考人員，並於稍後將有關安排的詳情知會學校。

中六自修生

十六. 請校長將以下資料轉告中六學生：

- (1) 中六學生如在 2006 年香港中學會考考獲不少於 5 科 A 級，而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（課程乙）兩科亦達 C 級或以上成績，可以自修生身分報考 2007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。
- (2) 有關的報名表格及「報考須知」現已在考評局修頓中心及新蒲崗辦事處派發，亦可由考評局網頁（www.hkeaa.edu.hk）下載。
- (3) 中六自修生須於報名期間（2006 年 9 月 21 日至 28 日）自行將填妥的報名表格及有關文件交回報名處，亦可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或以前以郵遞方式報考。

十七. 學校如擬替符合報考資格的中六學生索取報名表格及「報考須知」，請將所需數量填寫在本通告所附的領取單上，並與中七學校考生報名表一併領取。

查詢

十八. 如有查詢，請聯絡何敬恒先生（電話：2239 2705）或駱君偉先生（電話：2239 2761）。

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

2006 年 9 月 8 日